

第 15 屆第 17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50 分
 - 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(本公司會議室)
 - 三、主 席：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：許錦碧
 - 四、出席董事：洪振攀、陳必全、張書銘、張宜暉、洪健峰、
林靜雯、林明俊、林銘桐共計 8 席。
列 席：稽核蔡健興、會計師王銘義
 - 五、報告事項：
 - (一)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。
 - (二)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。
 - 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 - 六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：無。

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：(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。)

【第一案】本公司 11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

【第二案】本公司 115 年度員工與經理人之調薪案。

【第三案】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訂定短期授信額度案。

【第四案】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含總行及分支機構)申請辦理設定借款額度案。
 - 七、臨時動議：
 - 八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
- 主席：洪振攀 記錄：許錦碧